

关于沾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关于沾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6）第 3077 号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药业”）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沾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众生药业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众生药业 201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众生药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沾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众生药业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众生药业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沾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沾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附件：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沾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沾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沾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康中药”）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编制专项说明如下：

一、购买资产的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沾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对益康中药进行增资。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与益康中药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沾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对益康中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益康中药 51.46% 股权，成为益康中药控股股东。2013 年 11 月 5 日，益康中药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的情况

益康中药股东李伟保证益康中药 2014 年~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 万元、1,000 万元、1,200 万元。若益康中药在 2014 年~2016 年内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之标准，则李伟将在公司相应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以下公式对益康中药进行现金补偿：

$$N_n = P_n - A_n$$

N_n ：为李伟在 n 年度应补足的数额

P_n ：为李伟承诺的益康中药 n 年度净利润

A_n ：为益康中药 n 年度实际净利润

n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三、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2015 年度，益康中药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1,038.41 万元，益康中药实现了其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